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45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子拾号”)持有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256,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甲子拾号于2021年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2,700股,减持比例为0.07%。本次权益变动后,甲子拾号持有公司股票20,953,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甲子拾号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7层6单元702G
注册资本	41,010,23325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梁国忠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6月1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甲子拾号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2,700	0.07%
合计	–	–	–	302,700	0.0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甲子拾号	无限售流通股	21,256,422	5.03%	20,953,722	4.96%
合计	–	21,256,422	5.03%	20,953,722	4.96%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甲子拾号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依据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上述减持股东甲子拾号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5,925,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459%。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988,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240%。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936,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22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470,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17%。

8、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5名董事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本次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5,899,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25,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4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67%;反对25,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对上述议案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邓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04月30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爱森、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8	森特股份	2021/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0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0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编:100176

电 话:010-678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 系 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1,452,102,93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39,478,064股后的1,412,624,86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23,787,459.8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1,452,102,930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的数量39,478,0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1,412,624,866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12,624,866×0.30÷1,452,102,930≈0.2918元。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2918)÷1=前收盘价-0.291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征收补偿尾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征收补偿的基本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沥海街道沥东片区的工业房地产因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改建工程(滨海新区连接线)建设需要被绍兴市上虞区沥海街道办事处实施征收。公司与上虞区沥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滨海新区征收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协议书》,本次征收补偿总金额为13,412.99万元。政府拆迁补偿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征收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编号:2021-002)。

二、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征收补偿款8,047.79万元,2021年6月2日收到征收补偿款5,365.20万元。上述拆迁补偿款共计13,412.99万元已全部收到。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597,951.1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1,370,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5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咨询联系人:李慧

咨询电话:0411-86852802

传真电话:0411-868522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于2021年4月1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Ⅰ款。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止本公告日,惠昌公司已将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1.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	实际收益(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Ⅰ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04-01	2021-06-01	1.05%-3.70%	2,000	11.75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112020256 6	3,000	0	0	3,000
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900	9,00	1.73	0
3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	1,000	5.67	0
4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1,000	1,000	7.98	0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800	800	1.94	0
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	1,000	1.67	0
7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期98号96天	2,000	2,000	18.13	0
8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Ⅰ款	2,000	2,000	11.75	0
合计		11,700	8,700	48.87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青岛源创节能环保产业,进一步拓展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合资公司以各方出资总额确定注册资本金额,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基本情况: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关联方青岛源志立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源志立帆”)共同投资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基金7.5%的份额。基金于2019年11月22日成立,基金规模为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首期的20,0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21年1月22日出资完成,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T765,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源创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1771。基金重点投资于节能环保领域,主要投资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前瞻性、协同性,有利于公司深耕节能环保产业,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关联关系说明:基金管理人源创投资和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源志立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关系详细描述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的“(一)关联关系说明”部分。公司董事彭立果先生任源创投资董事总经理,为关联董事,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开发、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公司将及时根据本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基于长远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拓展产业布局,深耕节能环保产业,拟参与投资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成立于2019年11月22日,基金规模为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首期的20,0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21年1月22日出资完成。基金重点投资于节能环保领域,投资规模不低于基金规模的50%,优先支持山东省委、省政府、青岛市确定的项目和山东省、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基金投资于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资金为不低于基金规模的60%。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基金7.5%的份额。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前瞻性、协同性。本次入伙投资基金系立足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专业能力和政府引导基金的政策导向,结合公司技术和业务,深耕节能环保产业,同时发挥基金平台作用,更加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稳健延伸产业链,探索新的业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基金管理人源创投资和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源志立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关系详细描述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的“(一)关联关系说明”部分。公司董事彭立果先生任源创投资董事总经理,为关联董事。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了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三)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立果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源创投资以及持有基金的其他各方均未发生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源创投资是公司的直接股东,持有公司0.97%的股份。源创投资关联方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下称“源创绿能”)持有公司3.09%股份,源创投资为源创绿能基金管理人内蒙古融丰源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75%),冯壮志为源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下同);

(2)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现代”)持有公司2.14%股份,源创投资为源创现代基金管理人烟台源志力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80%);

(3)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科技”)持有公司1.28%股份,源创投资为源创科技基金管理人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77%);

(4)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领新创投”)持